

致：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文件等进行了形式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19日9:30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 在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大康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贵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基本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 审议《关于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其中，3,606,85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3,606,85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5,000,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股弃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律师： 张永 粘柳





2021年5月19日